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01,841.43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了3,912.73万元,同比下降1.28%。净资产251,077.83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了6,263.16万元,同比上升2.56%。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456.00万元,利润总额8,315.56万元,净利润6,72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4.31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1.64%,31.15%、40.08%和40.8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307,533,434.20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843,137.01元,按照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14,735,335.78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473,533.58元,再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14,239,993.54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8,663,044.09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同时,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三力转债的转股期间,截至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存在因三力转债转股发生股本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聘任期为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5.00 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除领取独

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因公司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蒋建华先生、范薇薇女士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